

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文件

菏区财税[2023]1号



关于转发《菏泽市财政局〈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财政所、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各镇街税务分局、各企业：

现将菏泽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菏财税[2023]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菏泽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菏财税[2023]3号）

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菏泽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菏财税〔2023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3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3〕5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

2023年2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3〕5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“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”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1 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

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6 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2〕2 号）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，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
